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审图机构，各勘察设计企业：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推动政策落到实处。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联系市住建局村镇建设与设计科。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通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